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398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許珍慧

0000000000000000

許周清

許志誠

共同送達代收人 李哲賢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0樓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曾耀廣

0000000000000000

安利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臆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何文雄律師

楊家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2月1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之要件。另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

01 之。

02 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2月12日所為之113年度桃
03 簡第398號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然未據繳納第二審裁
04 判費。嗣經本院於115年3月2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翌
05 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4月2日送達上訴人，然至
06 今仍未見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
07 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桃園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
08 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
09 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11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1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6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18 書記官 廖沛瑄